調查報告

# 案　　由：「據悉，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下稱臺北市民權國中)某名學生(下稱甲生)106年12月因不堪學校師長羞辱恐嚇而跳樓輕生。校方知道甲生有妥瑞氏症，但仍強行將學生課後留在學務處，予以言語恐嚇羞辱、要求禁閉罰站，持續3週。甲生曾被指對同學性騷擾，但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疑似沒有深入調查事情真相，直接指責甲生過錯。校方種種不當的處理和對待，造成甲生極大壓力，最終走上自殺一途。究竟甲生在學務處是否遭受不當管教？性平會是否有妥善調查處理疑似性騷擾事件？學校師長是否對妥瑞氏症的學生有足夠的了解、能予以適當的教導和對待？教育局有沒有善盡調查監督的責任？有深入調查之必要。」案暨「關於媒體報導臺南市某國小學生(下稱乙生)於107年12月4日因故自4樓教室跳樓輕生等情」案。

# 調查意見：

# 

## **臺北市民權國中對於甲生與同學相處互動涉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於事件調查與處理上，洵未慮及甲生未成年且具妥瑞氏症之身心特殊性質，令雙方家長同時出席且命甲生在被行為人家長面前說明，造成甲生心理壓力，致使甲生之校園適應愈發困難，嚴重悖離教育基本法與相關教育法令意旨；復以該校提供家長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通知書」，並以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議決對甲生實施處罰等作法，均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與「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詎臺北市教育局迄未能督飭民權國中針對案件疏失人員進行議處，均核有嚴重怠失**

### 關於「校園性騷擾」，性別平等教育法(下稱性教法)第2條第4款規定：「性騷擾：指符合下列情形之一，且未達性侵害之程度者：(一)以明示或暗示之方式，從事不受歡迎且具有性意味或性別歧視之言詞或行為，致影響他人之人格尊嚴、學習、或工作之機會或表現者。(二)以性或性別有關之行為，作為自己或他人獲得、喪失或減損其學習或工作有關權益之條件者。」同條第7款規定：「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指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一方為學校校長、教師、職員、工友或學生，他方為學生者。」另，「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下稱防治準則) 第4章「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之處理機制、程序及救濟方法」，以第9條至第33條等，分別針對受理檢舉、調查、處理、救濟與通報等事宜明文規定，合先敘明。

### 本案甲生係106學年度入學民權國中之新生，106年9月1日開學，至106年12月7日放學返家後，自住家頂樓跳樓，經送醫不治過世，就讀民權國中僅3個月餘。查甲生在學期間，涉有違反性平法事件，事件經過概如下述：

#### 第1次事件─106年10月17日在校時，甲生因勃起而以A姓同學(下稱A生)身體遮掩，致與A生身體接觸，A生對此行為提出抗議，又當日班上B姓學生亦反映，甲生作出類似自慰的動作，令該生感覺不舒服。

#### 第2次事件─106年10月21日，甲生在校外對社團女同學發生言語與肢體方面之騷擾行為(詢問對方罩杯尺寸、表示自己可以幻想他人裸體以及與他人發生性關係、以雨傘觸碰對方大腿及下體)。

### 針對上開2件性平事件，臺北市民權國中說明其處理經過如下：

#### 針對甲生106年10月17日第1次性平事件：

#### 該校於106年10月17日知悉此案後，於同年月18日17時01分於教育部校園安全暨災害防救通報處理中心進行校安事件即時通報(下稱校安通報，案件編號:AH00817646)，並通報關懷e起來。

#### 106年10月18日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下稱性平會)，會議議決：

##### 2位家長均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通知書」。

##### 甲生言行不檢本應記小過1次，惟其頗具悔意，故小過1次予以存記，請輔導室確實予以心理輔導課程。

##### 不組調查，學校性平會自行列管。

#### 針對甲生106年10月21日第2次性平事件：

#### 106年10月24日知悉此案後，於是日18時13分進行校安通報(案件編號: AH00819729)，並通報關懷e起來。

#### 106年10月24日亦召開性平會，會議議決：

##### 3位家長均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通知書」。

##### 被行為人之法定代理人保留法律追訴權。

##### 甲生本應記小過2次，小過2次暫予存記。

##### 不組調查，學校性平會自行列管。

#### 民權國中主張，由於事件家長均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通知書」，故未進行事件調查、未組成調查小組亦未做成調查報告；此有臺北市教育局查復本院表示「2次事件行為人及被行為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均簽署該校『暫時不申請調查』文件書，爰該校未組成調查小組，亦無調查報告。」等語同證。

#### 另民權國中表示，以性平法第25條第2項第1、3款：「……學校、主管機關或其他權責機關為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懲處時，應命行為人接受心理輔導之處置，並得命其為下列一款或數款之處置：一、經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之同意，向被害人道歉。……三、其他符合教育目的之措施。」與甲生家長協調以下輔導事項：

##### 當週抽離班級，抽離節數回到班上後若再有持續干擾上課秩序之行為，則必須於其餘時間至學務處接受個別課業輔導。

##### 放學由家長接送。

##### 假日甲生禁足，須爸媽陪同才能出門。

##### 被行為人家長要求，因甲生與受害人同社團，所以調動社團。

##### 晚自習雖非正式課程，但因10/18被登記將身體貼在同學身上騷擾同學，在會議中討論甲生不用參加晚自習。

##### 請甲生能夠穩定用藥，並由學校派專輔老師陪同就醫，解決性衝動及注意力不集中等問題。

##### 甲生及甲生家長當面向被行為人及其家長當場道歉，並向被行為人及家長寫道歉信致歉。

### 針對上開性平會程序，甲生家長則指出民權國中召開性平會，係以電話方式通知家長到校，通知時並未清楚明示會議主旨，又會議上安排案關學生家長共同出席，且為釐清案情，命甲生進入會場說明，在第2次性平會上，校方表示對於甲生將以「第一次的暗過要真的記下來、禁止參加晚自習、要求家長上學放學要接送」等方式處理，會議後，校方又再通知家長，將令甲生自學校籃球社團退出轉至其他社團等情(此有本院訪談紀錄在卷可稽)。茲以性平法規定，學校組成性平會，負有調查及處理與性平法有關案件之任務(第6條參照)，且學校處理校園性騷擾事件，應將該事件交由所設之性平會調查處理(第21條第3項參照)；另防治準則第21條規定，性騷擾事件管轄學校之性平會處理時，得成立調查小組調查。校園性平事件之調查處理，應屬學校性平會權責，又為釐清事實真相俾為後續處理之基礎，而有「調查」與「處理」分流之設計，對於是否啟動調查程序之判斷，應由學校審酌事件情節與必要性決定。然審視民權國中的處理程序，該校稱依據「性平法第28條規定」[[1]](#footnote-1)提供家長簽署「暫時不申請調查通知書」，顯係誤解性平法第28條之規定，又該校「暫時不申請調查通知書」，由家長決定「同意不予調查」，實屬該校自行創設性平法與相關法令所無之機制。其次，民權國中雖認定對於上開事件「不組調查，學校性平會自行列管」，實際上，卻命甲生與各案關學生書寫「自述書」，並於性平會上令甲生當眾說明，此一釐清事件經過之程序，與調查之本質及目的無異，因此，該校表示未予調查、未具調查報告云云，說法均不足為採。

### 臺北市教育局對於民權國中處理甲生涉及違反性平法事件之經過，亦於107年11月5日做出相關認定；該局指出「該校性平會議中要求學生進入性平會說明澄清事實，此舉已實質對案件進行調查，且會議紀錄中載明『該行為樣態確屬性騷擾行為』，係對本案作出認定，然決議中又敘明，『不組調查，學校性平會自行列管』。該校既於性平會進行調查與事實認定，又未依性平法第31條規定以書面載明事實及理由通知申請人、檢舉人及被行為人，查該校之調查及處理程序並未遵守該局訂定之『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流程圖(學生對學生)』」、「要求甲生進入性平會場，直接面對雙方家長，不符性平調查程序，且對甲生產生壓力」、「兩次會議決議內容均涉學生獎懲，未符性平法第第6條學校性平會之任務」、「該校10月24日之性平會之出席未達法定人數、邀請雙方家長同時出席、當事學生在被行為人家長在場下到場說明等，核有明顯疏失」等語，亦證民權國中違反性平法及防制準則規定，違法情節甚明。

### 另據甲生家長說明，民權國中朱校長在性平會議上曾表示「甲生有病就應該吃藥」、「(甲生自述係)小孩騙大人」等語，家長認為校方對於甲生性平事件，在未經調查時已有主觀認定情形。於此，本案訪談朱校長時，渠解釋「關於『甲生有病就應該吃藥』，語氣平和，僅係客觀陳述事實」等，然按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相關資料，該局認定「性平會中校長發言『小孩騙大人』，即使如受訪委員表示係喃喃自語，然未顧及家長感受，且立場易受質疑，實屬不當。」以及「朱校長與甲生家長就甲生就醫及用藥情形之對話，應是在甲生進入性平會議後發生。對於朱校長之發言，雖大多數委員認為校長當時並非直接對甲生說，惟其與甲生家長溝通發生之歧見，甲生均在場目睹，此親師溝通之方式，實為不當。」等，已足以認定朱校長確實有相關發言。朱校長綜理校務，指揮學校人員處理本案，決定不予調查學生疑涉性騷擾事件，卻對甲生之自述評述為「小孩騙大人」，顯已推定甲生行為錯誤，立場已見偏頗；另一方面，朱校長於甲生與其家長面前表達「有病就應該吃藥」等語，無論發言之主觀動機為何，依其斯時為性平會主席之立場，所述容與性平會任務無涉，又處理方式洵未慮及甲生未成年且具妥瑞氏症之身心特殊性質，造成甲生心理壓力，致使甲生之校園適應愈發困難，核其作為，已嚴重悖離教育基本法與相關教育法令意旨。

### 查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該局調查民權國中處理甲生疑涉性平事件，亦查明且認定「兩次性平會議紀錄，均未依正常程序陳核，且於事發後始完成，且有關會議認定之事實及理由未依法通知相關人等，顯違反文書處理要點及性平法之規範」等情。此外，關於民權國中此2次性平會會議有無錄音檔案一節，該校朱校長稱「指示同仁不可錄音，故2次會議均無錄音檔案」等語，臺北市政府教育局調查結果實為該校人員表示「時隔已久記憶模糊」，顯示，對於錄音檔案之存在與否，迄今尚無能定論，此節雖然尚無涉前述調查意見，惟臺北市教育局對於學校性平會須否以錄音方式紀錄，應由該局釐清相關規範並認定。

### 臺北市教育局對於所屬民權國中處理甲生疑涉性平事件明確違反性平法、文書處理要點、該市相關法規等情如上述，惟本院於108年4月2日詢問該局前，對於相關疏失人員之懲處，該局表示「有關學校教職人員責任檢討部分，本局分別於107年5月31日、11月5日及108年2月13日函請學校進行檢討，經該校表示，針對106學年度生教組長業經該校不予續聘在案……。另就校長責任檢討部分，本案係該校校長因處理學生輔導管教及性平事件涉有疏失，業將相關資料提送本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長107學年度第2次成績考核會議，並於107年12月6日開會審議，會中決議因對學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組成法規依據、性平會組成委員人數及性平會所作成之決議等情，尚有疑義待釐清，爰釐明後，擇期再議。該校所提供之資料，復經權責科室釐明後，再次提送本局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長107學年度第4次成績考核會議，並於108年2月20日開會審議，會中決議該校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委員人數組成依據、組織章程體例及是否曾依規定提經學校校務會議通過等情仍有諸多疑義，須再予查明，其組織章程究竟以何版本?何時經過校務會議通過，待學校檢討回應及提供相關資料後，擇期再議。對該校校長因此案責任追究一事，因學校處理性平事件尚有諸多疑義有待釐清，將視後續學校檢討回應及提供相關資料，憑據召開校長成績考核會審議。」等語。民權國中對於甲生與同學相處互動涉有違反性別平等原則之情事，於事件調查與處理上，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與「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亦經臺北市教育局認定，對於案件疏失人員之議處，允應儘速妥處。另，查民權國中朱校長106學年度成績考核結果為甲等，臺北市教育局對此表示「此係經提送所屬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校（園）長107學年度第1次成績考核會議初核通過，並簽陳首長覆核評定」等語；惟朱校長指揮辦理甲生疑涉性平事件之前述違法與不當情節，既發生於106學年，前開考核結果是否覈實反映渠於該考核年度之真實表現，不無疑義，同樣應由臺北市教育局儘速續行議定。

### 臺北市教育局到院說明本案時表示，該市自107年起，辦理性平業務研習，始納入校長調訓，並指出此即以民權國中事件為鑑，強化校長處理性平業務之知能等(本案詢問筆錄在卷可稽)。然而，性平法實已施行15年餘，該局亦常年推動執行此業務相關宣導與研習，另一方面，校長之培育養成與遴選歷程，本即包含教育法令課程，惟以民權國中處理性平事件之過程觀之，仍呈此荒腔走板態勢，顯示臺北市教育局督導所屬，除開始於性平研習中規劃調訓校長外，亦應檢視全面強化該市各級學校之教育人員處理相關事件之正確程序與知能為宜，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 綜上，甲生係106學年度入學民權國中之新生，就讀民權國中僅3個月餘，該生於106年12月7日放學返家後，自住家頂樓跳樓，經送醫不治過世，令人遺憾。甲生在學期間，涉有2次違反性平法之事件，本案調查該校處理此2事件，已違反「性別平等教育法」、「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防治準則」與「臺北市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處理程序」，亦經臺北市教育局認定，對於該校校長與案關疏失人員之議處，詎未完成議定，允應由臺北市政府迅速依法妥處。另鑑於性平法實已施行15年餘，該局亦常年推動執行此業務相關宣導與研習，且校長之培育養成與遴選歷程，本即包含教育法令課程，惟以民權國中處理性平事件之過程觀之，仍如此荒腔走板，未來應由該局檢視全面強化該市各級學校之教育人員處理相關事件之正確程序與知能為宜，避免類此情事再度發生。

## **甲生於國小階段即確診為妥瑞氏症，升讀臺北市民權國中後，該校評估甲生疑有注意力缺陷問題，並建議家長針對甲生問題尋求醫療資源處理，是以，該校對於甲生身心行為特質之特殊性，並非不知，爰應依照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簡稱CRPD)第24條提供其合理調整以滿足個人需求，由該校與家庭積極合作以適性方式教育之；惟該校對於甲生採取「寫自白書、抽離於班級外、假日禁足、罰站……」等處罰，非但未符教師法意旨，且明顯違反「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與「臺北市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此外，甲生之特殊學習需求在尚未能完成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前，民權國中未能正視其身心特質特殊性質並予妥適協處，應有檢討空間。**

### 教育基本法第3條：「教育之實施，應本有教無類、因材施教之原則，以人文精神及科學方法，尊重人性價值，致力開發個人潛能，培養群性，協助個人追求自我實現。」第4條：「人民無分性別、年齡、能力、地域、族群、宗教信仰、政治理念、社經地位及其他條件，接受教育之機會一律平等。對於原住民、身心障礙者及其他弱勢族群之教育，應考慮其自主性及特殊性，依法令予以特別保障，並扶助其發展。」；兒童教育之的目標之一為「使兒童之人格、才能以及精神、身體之潛能獲得最大程度之發展」(兒童權利公約第29條參照)；身心障礙兒童有受特別照顧之權利(兒童權利公約第23條第2項參照) 。另，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Convention on the Rights of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以下簡稱CRPD)第7條：「(第1項) 締約國應採取所有必要措施，確保身心障礙兒童在與其他兒童平等基礎上，充分享有所有人權與基本自由。(第2項)於所有關於身心障礙兒童之行動中，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首要考量。……。」第14條第2項：「締約國應確保，於任何過程中被剝奪自由之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有權獲得國際人權法規定之保障，並應享有符合本公約宗旨及原則之待遇，包括提供合理之對待(原文為Reasonable accommodation；或有譯為「合理調整」)[[2]](#footnote-2)。」第24條第2項(c)款略以，提供合理調整以滿足個人需求。是以，教育之實施應本因材施教原則，並應考量學生之特殊性，予以適當保護、特別扶助及合理調整，已屬相關國際公約與我國教育法令之明文要求。

### 特殊教育法第3條定義「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需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該法第16條並規定：「各級主管機關為實施特殊教育，應依鑑定基準辦理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前項學生之鑑定基準、程序、期程、教育需求評估、重新評估程序及其他應遵行事項之辦法，由中央主管機關定之。」身心障礙及資賦優異學生鑑定辦法第21條第1、2項：「身心障礙學生及資賦優異學生之鑑定，應依轉介、申請或推薦，蒐集相關資料，實施初步類別研判、教育需求評估及綜合研判後，完成包括教育安置建議及所需相關服務之評估報告。前項鑑定，各級主管機關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應於每學年度上、下學期至少召開一次會議辦理，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臺北市教育局具前開法令訂有「臺北市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設置辦法」及相關鑑定安置工作計畫[[3]](#footnote-3)。

### 甲生於國小階段即已確診為妥瑞氏症；此據臺北市教育局、該市民權國中查復，以及甲生家長到院說明均可證之。另民權國中與甲生家長均稱，甲生入學國中後，校方評估甲生疑有合併注意力欠缺過動症(Attention Deficit Hyperactivity Disorder，簡稱ADHD)問題；對此，民權國中於本案調查委員實地訪查時表示，基於鑑定之相關規定要求，須具醫院診斷證明，因此該校建議家長針對甲生問題尋求醫療資源處理，且有該校教師曾陪同甲生家長共同攜甲生就醫情事等語。此亦顯示，對於甲生身心之特殊性，該校並非不知，惟查，臺北市民權國中以性平會決議甲生之懲處，已有違性平法所定之性平會任務規定，如前述，又審其懲處方式，包括：將甲生抽離於班級外(抽離班級情形詳如下表)、命其假日禁足、退出籃球社團、暫停參加晚自習、罰站、拔草等(臺北市民權國中性平會會議紀錄、臺北市教育局查復「甲生自我傷害事件調查訪談紀錄」、本院訪談與詢問筆錄等在卷可稽)，核前開部分處置已違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條以及「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16條之「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規定。此併有臺北市教育局查復表示「所屬民權國中針對甲生抽離班級之處置欠缺執行依據，且未符合上開注意事項」等語同證。

| **日期** | **抽離時段** | **備註** |
| --- | --- | --- |
| 107.10.25(三) | 1~7節 | 依「個案協調備忘錄」(註)甲生於此3日全日抽離至學務處進行學習或活動，第8節回班上課。 |
| 107.10.26(四) | 1~7節 |
| 107.10.27(五) | 1~7節 |
| 107.10.30(一)~107.11.24(五) | 下課及午休 | 第8節回班上課。 |
| 107.11.27(一) | 1、4、5、7節 | 第8節回班上課。 |
| 107.11.29(三) | 5、6節 | 107.11.28-11.29在班上參加段考，惟因107.11.24上午3堂課出現課堂干擾，故抽離至學務處進行學習。 |
| 107.11.30(四) | 1、3、4、5、7節 | 因107.11.24上午3堂課出現課堂干擾，故抽離至學務處訂正考卷。 |
| 107.12.01(五) | 1~7節 | 因107.11.24上午3堂課出現課堂干擾，故抽離至學務處訂正考卷。第8節回班上課。 |
| 107.12.04(四) | 1、4、5、6、7節 | 因107.11.24上午3堂課出現課堂干擾，故抽離至輔導室進行會談。第8節回班上課。 |

### 註：該校甲生就讀期間，有上述涉及性別議題之2次事件；此謂「個

### 案協調備忘錄」，乃臺北市民權國中於前開性平事件之相關會

### 議後決議事項。

### 資料來源：本案節錄臺北市民權國中查復資料製表。

### 復以本院函請臺灣妥瑞症協會與臺灣兒科醫學會提供專業意見指出，「Tic是妥瑞症的必要症狀，但卻不是全部，常常合併更棘手的共病症：過動、強迫、自傷、情障、學障、睡眠異常……等。……建議學校單位要了解妥瑞兒的非故意與無奈，用包容的態度處理，輔導其他同學接受。青春期可能比一般孩童更衝動與反抗。建議學校輔導妥瑞兒加入運動或表演類的校隊，天天操練，一邊消耗妥瑞兒過多的體能，一邊讓妥瑞兒由成就感中得到自信與團隊合作。……」等，以及教師法規定略以「教師輔導或管教學生，有導引其適性發展之義務」、「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規定略以，「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之目的之ㄧ，在於增進學生良好行為及習慣，減少學生不良行為及習慣；對特殊教育學生輔導與管教，考量特殊教育學生身心特性及需要，保持必要彈性」等。臺北市民權國中輔導管教甲生，是否斟酌甲生身心情形予以適當處理，不無疑義。

### 另，關於民權國中尚未能即時針對甲生之學習特殊需求提供特教服務一事，臺北市教育局查復表示，「針對學生有在校適應困難之情事，學校應運用各方資源協助學生，是以，本局105學年度即訂有『臺北市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手冊並發送至各校，以結合學校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等相關處室資源之方式協助學生。歷年亦透過特教組長專業知能研習、國中輔導行政人員分區座談會、國中學輔主任會議進行宣導，並透過特教專業教師巡迴服務時向各校進行宣導上開合作模式。」等語。意即，學校行政應為一體，學校對於學生輔導管教之策略與作法，應由內部單位共同研商決定，然臺北市民權國中對於具妥瑞氏症且疑似合併ADHD之甲生，決定以「抽離於班級外、命其假日禁足、退出籃球社團、暫停參加晚自習、罰站、拔草」等方式處置，該校內部單位均同意前開輔導管教甲生之方式，顯見甲生之特殊學習需求在尚未能完成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前，其身心特質之特殊性未獲該校正視與妥適協處，應有檢討空間。另，依臺北市教育局主管人員到院說明「特教學生在學校內發生這樣的事，並非輔導室單一單位的責任，應是學校以團隊的模式共同來處理。」等語，該市之國民中學適應欠佳學生校園團隊合作模式，於本案難謂已生適切效果。

### 綜上，教育之實施應本因材施教原則，並應考量學生之特殊性，予以適當保護、特別扶助及合理調整。臺北市民權國中對於具妥瑞氏症且疑似合併ADHD之甲生，並非不知該生身心特殊情形，惟仍決定以「抽離於班級外、命其假日禁足、退出籃球社團、暫停參加晚自習、罰站、拔草」等方式處置其在校違規行為，該校作法除有部分已違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第22條以及「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第16條之「教師之一般管教措施」規定外，相關處置方式是否斟酌甲生身心情形予以適當處理？是否確實結合學校教務處、學務處、總務處及輔導室等相關處室資源與專業知能而為？皆有檢討必要。

## **甲生為臺北市所屬國民小學列冊在案之高關懷學生，相關輔導資料應轉銜通報，並由臺北市民權國中接收且於該校內部單位統合協調應用，以共同研商甲生個別輔導策略。惟本案甲生導師與民權國中行政人員均反映甲生輔導資料之取得有窒礙情事，其問題癥結應予釐清並研謀改善**

### 教育部訂「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辦法」(下稱轉銜輔導辦法)第5條規定略以，原就讀學校應將經評估為轉銜學生之基本資料，上傳至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通報系統進行通報；同法第6條規定略以，現就讀學校於學生入學後，應於入學日起1個月內，逕至通報系統查詢入學學生是否為轉銜學生；同法第6條第2項及第3項略以，依前項規定確認為轉銜學生者，現就讀學校經評估有必要者，應通知原就讀學校進行資料轉銜；原就讀學校應於收受通知之次日起15日內，將轉銜學生之必要輔導資料及個案輔導資料轉銜表，以密件轉銜至現就讀學校。輔導資料之轉銜，應取得學生本人或法定代理人之同意書。另，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各處、室掌理事項，得參照下列各款辦理：一、教務處：課程發展、課程編排、教學實施、學籍管理、成績評量、教學設備、資訊與網路設備、教具圖書資料供應、教學研究、教學評鑑，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教育輔導等事項。二、學生事務處：公民教育、道德教育、生活教育、體育衛生保健、學生團體活動及生活管理，並與輔導單位配合實施生活輔導等事項。三、總務處：學校文書、事務、出納等事項。四、輔導室（輔導教師）：學生資料蒐集與分析、學生智力、性向、人格等測驗之實施，學生興趣成就與志願之調查、輔導及諮商之進行，並辦理特殊教育及親職教育等事項。」合先敘明。

### 查據甲生導師，渠表示「新生訓練接到這孩子時，並不知道他有妥瑞，是甲生在新生訓練時當眾大聲告訴我『老師，我有妥瑞氏症』……無法從國小老師那端獲知甲生之狀況，花很多時間透過輔導老師來瞭解甲生相關資訊」等語；據本院實地履勘訪談臺北市民權國中行政人員，渠等亦稱「輔導紀錄(B卡)只是表格，不是很清楚，經與國小端電話聯繫討論，到新生訓練後資料收集完才告知導師」、「須經學生家長同意，學校才得反向與甲生就讀之國小聯繫，請求提供相關紀錄憑參」等情(本院錄音檔案可稽)。對此，查據教育部、臺北市教育局與該市民權國中，依據現行特殊教育之法令規定與分類，妥瑞氏症屬個別疾病，復以妥瑞氏症之症狀行為，如未達「身心障礙」程度且經評估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者，並未有「特殊教育法」之適用，惟甲生於國小6年級下學期時，因偏差行為而轉介二級輔導，安排每週個案晤談及召開高關懷學生轉銜評估會議，以其「高關懷學生」身分，仍應適用轉銜輔導辦法，進行通報輔導。且據教育部、臺北市教育局查復，甲生就讀之國小，確有上傳甲生轉銜資料予臺北市民權國中，而稱「臺北市民權國中於學生入學之初即掌握該生狀況」等語。

### 然而，甲生導師與臺北市民權國中人員說法仍與教育主管行政機關答復有所出入。本院於108年4月2日詢問時，復與在場之教育行政機關主管人員確認。對此，臺北市教育局主管人員表示「已確認輔導室有收到，導師的說法可能時間有誤差。高關懷學生畢業1個月前，召開評估會議確認後，原校要上網通報，接收學校要上網查詢。依規定，輔導室要接收此項通報資料。導師8/24從新生訓練得知甲生妥瑞氏症，此日期與輔導室接受資料時間應該很接近。」等語；教育部主管人員表示「依現行法令規定(轉銜輔導辦法第4條、第5條參照)，學校將高關懷學生列冊管理後，在學生畢業前一個月，召開評估會議；學校內的輔導人員要去確認學生編在哪一班。學校內細部作為，可參考前開條文規定。校園內實際運作，輔導教師應該與導師談。」等語。

### 茲以本案情形而言，甲生導師與學校行政單位，對於甲生個人輔導資料之掌握，單位之間確實無法同步掌握，並有資料取得窒礙情形，其問題癥結究為何者以及後續應如何具體解決，仍應釐清。對此，臺北市教育局主管人員到院說明時表示「學校上系統通報不用家長同意，但轉銜書面資訊的確要家長同意。學校內部應可透過工作平台，在校內轉銜學生資訊，達到學生適性輔導的目的。」等語，此節是否涉及民權國中人員對於轉銜輔導辦法規定與執行方式之誤解？抑或臺北市教育局須否依據轉銜輔導辦法第10條規定，針對該市學校執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細部事宜，另為明確補充規範？均應由臺北市教育局進一步釐清處理。

### 綜上，學校行政應為一體，且按國民教育法施行細則規定，針對學生教育與生活輔導事宜，校內單位應相互配合、發揮統合功能。以臺北市民權國中接收處理甲生學習輔導資料之過程觀之，甲生導師反映未於新生訓練時即獲悉甲生身心狀況，反由甲生主動告知自身具妥瑞氏症，另該校行政人員亦反映，須經甲生家長同意才可向甲生就讀國小取得相關資料等，究係民權國中人員對於轉銜輔導辦法規定與執行方式之誤解？抑或臺北市教育局須否依據轉銜輔導辦法第10條規定，針對該市學校執行學生轉銜輔導及服務之細部事宜，另為明確補充規範？均應由臺北市教育局進一步釐清處理。

## **依現行特殊教育之法令規定與分類，妥瑞氏症屬個別疾病，復以妥瑞氏症之症狀行為，如未達「身心障礙」程度且經評估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者，並未有「特殊教育法」之適用。然而，無論從臺北市民權國中甲生一案觀之，或本院諮詢醫療專業團體意見指出，妥瑞氏症學生常有過動、情緒障礙、學習障礙等共伴症狀，衍生人際關係困擾，殊值關注並予輔導協助。惟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目前未以「妥瑞氏症學生」為主體，進行有關調查統計與研究處理，對於妥瑞氏症學生之教學及輔導上，更無系統性之教育實施規劃。鑑於妥瑞氏症學生之行為及適應問題，不僅涉及學生個人學習適應層面，倘無法妥適因應，對於教師班級經營、親師合作、校園安全維護等面向均有不利影響之虞，容應由教育部會同相關機關學校研處因應為宜**

### 特殊教育法第3條：「本法所稱身心障礙，指因生理或心理之障礙，經專業評估及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須特殊教育及相關服務措施之協助者；其分類如下：一、智能障礙。二、視覺障礙。三、聽覺障礙。四、語言障礙。五、肢體障礙。六、腦性麻痺。七、身體病弱。八、情緒行為障礙。九、學習障礙。十、多重障礙。十一、自閉症。十二、發展遲緩。十三、其他障礙。」教育部查復表示，我國特教學生之統計係依「特殊教育法」第3條所訂13類障礙類別進行統計，並未就個別疾病進行統計。

### 本案函請臺灣妥瑞症協會與臺灣兒科醫學會提供專業醫療意見，其指出：妥瑞症的核心症狀為「tic」，tic一般譯成抽動，醫學上將tic歸類於不自主動作(又稱：運動障礙或異常)之一，但不像其他震顫、舞蹈症、肌張力不全...等的完全不自主，tic是可以部分抑制住的，有說是半不自主的，因而也很容易被誤以為是故意的。Tic除包含動作以外，亦有不自主的聲語或感覺，凡全身上下任何部位，只要會動、會出聲、會有感覺的部位，都可能出現tic；另妥瑞症常見之共病症，包括：過動、強迫、自傷、情障、學障、睡眠異常……等，該二專業協會並建議「學校單位要了解妥瑞兒的非故意與無奈，用包容的態度處理，輔導其他同學接受。青春期可能比一般孩童更衝動與反抗。建議學校輔導妥瑞兒加入運動或表演類的校隊，天天操練，一邊消耗妥瑞兒過多的體能，一邊讓妥瑞兒由成就感中得到自信與團隊合作。建議全面增加國民教育的體育時數，至少每天有一到兩節的體育課，學習桃園區多年推展獨輪車運動，有些班級，導師本身是獨輪車高手，帶著全班一起將獨輪車融入每天的各種活動，對學童的專注學習與建立自信成效卓著，對妥瑞兒幫助極大。」等，並供教育主管行政機關參酌。

### 據教育部說明，妥瑞氏症屬個別疾病，因此該部目前僅能掌握身心障礙障別中加註罹患妥瑞氏症學生之資料。教育部提供「107學年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妥瑞氏症學生概況」如下表：

1. 107學年各教育階段身心障礙妥瑞氏症學生概況

| **縣市** | **國小** | **國中** | **高中** | **大專校院** | **合計** |
| --- | --- | --- | --- | --- | --- |
| **新北市** | 1 | 2 | 2 | 2 | 7 |
| **臺北市** | 2 | 0 | 4 | 3 | 9 |
| **桃園市** | 9 | 7 | 9 | 1 | 26 |
| **臺中市** | 4 | 5 | 4 | 2 | 15 |
| **臺南市** | 2 | 3 | 3 | 3 | 11 |
| **高雄市** | 4 | 3 | 11 | 0 | 18 |
| **宜蘭縣** | 1 | 0 | 0 | 0 | 1 |
| **新竹縣** | 1 | 2 | 2 | 0 | 5 |
| **苗栗縣** | 0 | 0 | 0 | 1 | 1 |
| **彰化縣** | 1 | 1 | 0 | 0 | 2 |
| **南投縣** | 3 | 1 | 1 | 0 | 5 |
| **雲林縣** | 1 | 0 | 0 | 0 | 1 |
| **嘉義縣** | 0 | 0 | 0 | 0 | 0 |
| **屏東縣** | 1 | 0 | 0 | 0 | 1 |
| **臺東縣** | 0 | 0 | 0 | 0 | 0 |
| **花蓮縣** | 0 | 0 | 1 | 0 | 1 |
| **澎湖縣** | 0 | 0 | 0 | 0 | 0 |
| **基隆市** | 0 | 2 | 2 | 1 | 5 |
| **新竹市** | 3 | 1 | 4 | 0 | 8 |
| **嘉義市** | 0 | 0 | 0 | 0 | 0 |
| **金門縣** | 0 | 0 | 0 | 0 | 0 |
| **連江縣** | 0 | 0 | 0 | 0 | 0 |
| **總計** | 33 | 27 | 43 | 13 | 116 |

資料來源：教育部。

### 惟以本案而言，對於甲生之行為反應與特質，甲生之家長以及臺北市民權國中教師，均表達與之互動須格外費心，又無論處理甲生親子關係、就醫服藥、親師互動、同儕人際關係等各面向事宜，均須仰賴學校與家庭密切合作溝通，是以，教育單位對於妥瑞氏症之認識並發展相關教學及輔導配套措施，應有其必要。

### 茲以甲生年輕生命殞逝，造成其家庭傷痛，且震撼各界，臺北市教育局以此為鑑，於108年3月14日函發所屬各校，有關妥瑞氏症學生之病症與其教學輔導方式或策略納入研習加強宣導，增進校內教師相關知能。惟此僅係臺北市之作法，對於妥瑞氏症學生之協助與照護，於全國各級學校是否適足？以及本案經函文諮詢臺灣妥瑞症協會與臺灣兒科醫學會，該等團體亦呼籲政府教育部門在妥瑞氏症學生之教育事項上，應強化瞭解該病症、調整改變教學策略與活動內容等情，均應由教育部會同相關機關學校研處因應。

### 綜上，依現行特殊教育之法令規定與分類，妥瑞氏症屬個別疾病，復以妥瑞氏症之症狀行為，如未達「身心障礙」程度且經評估鑑定具學習特殊需求者，並未有「特殊教育法」之適用，因此我國教育行政主管機關，目前亦未以「妥瑞氏症學生」為主體，進行有關調查統計與研究處理，對於妥瑞氏症學生之教學及輔導上，更無系統性之教育實施規畫。以本案而言，對於甲生之行為反應與特質，甲生之家長以及臺北市民權國中教師，均表達與之互動須格外費心，又無論處理甲生親子關係、就醫服藥、親師互動、同儕人際關係等各面向事宜，均須仰賴學校與家庭密切合作溝通，是以，教育單位對於妥瑞氏症之認識並發展相關教學及輔導配套措施，應有其必要，並允由教育部會同相關機關學校研處因應。

## **我國各級學校學生自殺/傷件數，此十載間呈現明顯增加趨勢，基於政府負有保護人民之責任，教育部應正視相關統計數據變化趨勢，積極釐清學生各種自殺/傷因素，對於我國學生自殺/傷行為之避免，訂出明確目標與各方面之有效改善策略。**

### 查據教育部，我國近10年學生「自殺身亡」以及「自殺/自傷」件數如下2表。我國各級學校學生自殺/傷行為呈現增加趨勢：

1. 97-106年學生自殺身亡人數

| 學制  年度 | 大專校院  （含碩博班） | 高中職 | 國中 | 國小 | 自殺死亡人數 |
| --- | --- | --- | --- | --- | --- |
| 97 | 48 | 14 | 5 | 1 | 68 |
| 98 | 52 | 25 | 6 | 0 | 83 |
| 99 | 47 | 18 | 5 | 1 | 71 |
| 100 | 41 | 21 | 5 | 1 | 68 |
| 101 | 42 | 15 | 8 | 0 | 65 |
| 102 | 38 | 17 | 4 | 0 | 59 |
| 103 | 46 | 15 | 5 | 0 | 67 |
| 104 | 43 | 20 | 4 | 0 | 67 |
| 105 | 32 | 23 | 5 | 0 | 60 |
| 106 | 39 | 26 | 3 | 1 | 69 |

1. 97-106年學生自殺/自傷通報件數

|  |  |  |  |  |  |
| --- | --- | --- | --- | --- | --- |
| 學制  年度 | 大專校院  （含碩博班） | 高中職 | 國中 | 國小 | 自殺/自傷通報件數 |
| 97 | 114 | 90 | 47 | 13 | 264 |
| 98 | 107 | 132 | 78 | 16 | 333 |
| 99 | 119 | 176 | 112 | 34 | 441 |
| 100 | 165 | 290 | 257 | 75 | 787 |
| 101 | 162 | 299 | 254 | 75 | 790 |
| 102 | 175 | 282 | 259 | 65 | 781 |
| 103 | 194 | 360 | 351 | 110 | 1,015 |
| 104 | 210 | 342 | 388 | 100 | 1,040 |
| 105 | 256 | 372 | 361 | 100 | 1,089 |
| 106 | 366 | 634 | 472 | 119 | 1,588 |

### 本案調查臺北市民權國中甲生跳樓身亡情事期間，107年12月4日臺南市新進國小亦驚傳學童因故自4樓教室跳樓輕生事件，爰併予納入調查。茲述該事件始末以及臺南市政府教育局督導所屬學校處理情形摘要如下：

#### 107年12月4日中午，乙生導師因乙生與同學發生肢體碰撞，予以訓誡，並依該班級經營慣例要求班長在教室黑板上註記乙生缺失，惟乙生認為當時所發生的肢體碰撞其並無過錯，除積極向導師解釋外，亦在嗣後向班長表示可以擦掉原黑板上對於該缺失之註記。至斯日下午4時在位於新進國小求新樓4樓的課後班教室中，乙生導師發現原黑板上註記乙生缺失紀錄遭擦掉，因其未予同意可擦掉該註記，而認為乙生對班長說謊，再據以言語訓誡，且要求乙生要將當日過錯事項記載於聯絡簿上；期間乙生除持續解釋肢體碰撞其並無過錯外，亦有向導師表示「希望可以不要記載或一併記載其當日表現良好」等，乙生導師當時未直接應允。斯日下午4時40分鐘響，乙生向導師表示要上廁所，導師亦認為處理已告一段落，待休息過後再安撫案生即可，雙方遂達成暫時休息的共識後，導師即先離開教室，乙生基於跳樓之意念，先撰寫內容：「你一定很想我消失，我就消失在你面前! ! ! ○○○ (署名；給老師)」的紙條凹折置入褲子口袋，向另名同班同學說：「再見」然後離開教室。乙生原本要在同大樓2樓跳樓，但至走廊發現尚有他人在現場，爰改至3樓依然有同樣情況，最後決意至4樓西側走廊靠近操場的圍牆欄杆處躍下，墜落在操場PU跑道旁水泥地上。

#### 臺南市新進國小107年12月6日啟動調查成立調查小組、同年月16日完成調查報告，嗣經臺南市教育局同年月25日函復該校調查報告疑義處，該校復於107年12月28日召開調查報告確認會議。據調查報告分析跳樓事件因素指出「乙生對於導師在聯絡簿上記載過錯事項乙節，存有抗拒心態，堪予認定。……乙生前既已針對與同學發生肢體碰撞之事的對錯與導師有不同觀點，該導師雖基於教育立場向乙生作成結論強調不論對錯只要有發生肢體碰撞均應表達歉意（此觀乙生聯絡簿之記載自明），但乙生認知上仍認為應釐清肢體碰撞發生原因的對錯，該師當時似宜併予注意。」等。

#### 乙生導師責任檢討方面：107年12月25日臺南市新進國小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該次會議紀錄經校長退回；該校復於108年1月8日召開教師成績考核委員會，經校長復議函報後，再臺南市教育局函請學校釐明審議，終經校長逕核，給予吳師申誡2次。

#### 臺南市教育局與新進國小除持續關懷乙生外，亦啟動該校內部師生心理輔導事宜。

#### 針對新進國小校園安全防護工作，臺南市教育局查復表示該校申請「高層樓校舍走廊防護欄干與監視器主機」計畫，該局已辦理經費補助。

#### 臺南市教育局於107年12月14日函請各校(含幼兒園)強化教育部「校園安全及災害事件通報作業要點」。108年1月9日函請各校加強宣導教育部「學校訂定教師輔導與管教學生辦法注意事項」及「強化校園安全防護」，強化校園安全防護機制並加強檢視校園高風險位置，除宣導外更應定期檢討改善。108年1月17日函請各校強化各類校安通報並宣導常見錯誤樣態。108年1月28日函請各校於每學期(開學前)應辦理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將「高樓層危險區域」納入校園地圖並納入校園安全維護工作自主檢核。108年2月14日，請各校(含幼兒園)確實做好開學期間校園安全維護工作，對安全有疑慮設施設備立即改善或必要處置、各項設備落實檢核、整理或改善。

#### 乙生目前狀況：本案詢問時，新進國小校長到院表示「乙生從4樓躍下之事件發生後，校方積極探視與關心，對於經濟、心理輔導、學業輔導與相關支持服務，持續進行(同時提示乙生近期照片)……校方與家長密切聯繫，本案雖屬保險除外條款，但私下本校協助募款20餘萬，家長能夠感受到學校之關懷，並無對學校有苛責意見。明天乙生將返校參加畢業拍照，乙生家長也表示會陪同出席，與學校的溝通互動良好。本案乙生在校數年期間，表現均屬正常，此一事件應是偶發，過去並無明顯、嚴重的情緒問題，亦非特教法適用學生。……家長對於學校意見目前的態度是很積極接受的，包括家長同意申請乙生肢障鑑定；乙生肢障鑑定在年初已通過，特教服務(含IEP)與未來轉銜輔導服務，都會持續進行。」等語(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

#### 其他調查發現：據臺南市教育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個案會議紀錄，107年12月21日臺南市另有一起學生自傷事件，對此，臺南市教育局查復表示「丙生與本案乙生係好友，丙生因受乙生事件影響於107年12月20上午用鉛筆自殘。此後提供輔導服務，由心理師進行個別減壓及心理評估，提供專輔教師相關輔導之諮詢，並轉介丙生至本局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後經社工師提供個案輔導關懷及服務。丙生目前的情緒狀態平穩，經評估轉介目標已達成，已於108年3月15日改由學校持續關心輔導。」等。新進國小校長到院進一步補充表示「丙生在好友跳樓後，亦覺壓力很大，出現用鉛筆自傷行為，學校發現後積極介入輔導，並啟動三級輔導，對於該班位置亦調整至低樓層(1樓)。另本案導師心理壓力也很大，幾近崩潰，也去看精神科」等語(本院詢問筆錄在卷可稽)。

### 茲以生命教育、情感教育等相關課程，納入我國國民教育教學中實施多年，復以目前我國人口結構趨向少子化，兒少保護工作更顯重要亦應朝向更精緻之做法發展，面對年輕學童動輒選擇傷害身體/生命之情況，政府應設法予以防範避免。針對學生自我傷害事件之預防，教育部查復表示「將持續依據『校園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計畫』推動各項策略。研究發展面，持續探討校園自我傷害行為之成因，作為研擬校園自我傷害防治工作之參考；強化組織運作部分，由教育部及各地方政府督導所轄學校落實校內三級預防工作計畫，並鼓勵學校由課程與校內活動中增進學生心理健康，以強化學校防治工作，持續提升四區大專校院學生事務工作協調聯絡中心與輔導工作協調諮詢中心及各地方政府學生輔導諮詢中心功能，以提供區域學校處理學生自我傷害三級預防工作之相關諮詢協助；提升教育人員防治知能部分，持續補助各級學校辦理自殺防治人員培訓，另透過辦理『大專校院學生自我傷害防治工作訪視計畫』，邀請專家學者到校訪視，透過實地瞭解及評估學校處理相關問題之困境，針對受訪學校提出具體改善建議，並將建議提供各大專校院參考辦理，期透過各項策略及提升學校自殺防治之效能」等語。教育部主管人員到運說明時亦補充說明，高中以下學校學生自殺防治工作納入「友善校園」計畫已執行多年。

### 然而，教育部統計數據，國中小學生自殺/傷件數，呈現明顯增加趨勢，乃不爭之事實。另有日前(108年3月26日) 台灣自殺防治學會公布其研究[[4]](#footnote-4)表示，2017年臺灣有193名青少年自殺身亡，等同每不到2天就有一名青少年自殺殞命等情同證。另依據衛生福利部公布之106年死因統計結果，106年少年(12-未滿18歲)死因以事故傷害占38.2％、惡性腫瘤占12.5％及自殺占10.4％為主，三者合占少年死亡人數之61.2％，且與96年比較，少年死亡在自殺部分，提高5.3個百分點[[5]](#footnote-5)，亦證兒少自殺趨勢攀升，值得關注。加上本案立案調查範圍中，除包含上開3件學生跳樓事件，調查進行中，竟於108年4月再傳臺中市有學童在校跳樓[[6]](#footnote-6)，均顯示學童自殺(傷)行為，難謂已見妥善之預防及處理；復以前開臺南市所屬國小於事件後，方才改善臺南市教育局與校方針對高層樓校舍走廊防護欄干與監視器主機等硬體設備進行補強，更凸顯教育部與各級地方政府雖稱執行學生自殺防治工作多年，仍不無精進空間。

### 有鑒於政府負保護人民之責，教育部應正視相關統計數據變化趨勢，積極釐清學生各種自殺/傷因素，對於我國學生自殺/傷行為之避免，訂出明確目標與各方面之有效改善策略。此外，依前開臺北市民權國中甲生案以及本前上開乙生與丙生事件以觀，當事人自殺/傷行為前，均有師生關係緊張情形，且並非毫無徵兆，例如：民權國中甲生於106年11月24日在家便告知家長有自殺之意念，11月30日家長將此訊息告訴甲生導師，由導師轉交輔導室處理，然該校賡續除由輔導室教師與甲生晤談外，對於甲生之教學處置，至12月4日仍維持近乎全日抽離於班級外之作法，究否有效促進甲生斯時之壓力調適，並非無疑；是以，自殺/傷行為前之訊息掌握與有效因應策略，允應建立機制。另一方面，自殺/傷後，往往再造成難以平復或無法挽救的傷害，對於失去孩子的家長、對於健康受損的當事人，政府部門相關人員允應積極同理及提供妥適協助，亦提供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參酌研處。

### 綜上，生命教育、情感教育等相關課程，納入我國國民教育教學中實施多年，教育部亦稱推動各級學校學生自殺防治工作已久，惟年輕學童動輒選擇傷害身體/生命之行為，自教育部統計數據觀之，高中職以下階段學生自殺/傷件數，呈現驚人之增加，實難謂學童自殺(傷)行為已見妥善之預防及處理。本案立案調查範圍中，除包含上開3件學生跳樓事件，調查期間，台灣自殺防治學會公布其研究指出「每不到2天就有一名青少年自殺殞命」，且於108年4月竟又傳臺中市有學童在校跳樓，令人聽聞驚惶。有鑒於府負保護人民之責，教育部應正視相關統計數據變化趨勢，積極釐清學生各種自殺/傷因素，對於我國學生自殺/傷行為之避免，訂出明確目標與各方面之有效改善策略。此外，依前開臺北市民權國中甲生案以及本前上開乙生與丙生事件以觀，當事人自殺/傷行為前，均有師生關係緊張情形，且並非毫無徵兆，各級教育行政機關與學校對於學生自殺/傷行為前之訊息掌握與有效因應策略，允應建立機制；另學生自殺/傷後，往往再造成難以平復或無法挽救的傷害，對於失去孩子的家長、對於健康受損的當事人，政府部門相關人員允應積極同理及提供妥適協助。

# 處理辦法：

## 調查意見一至二，糾正臺北市民權國中，並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飭民權國中重新檢討該校朱毋我校長與相關人員疏失責任見復。

## 調查意見一，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檢討見復。

## 調查意見三，函請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督飭民權國中檢討見復。

## 調查意見四至五，函請教育部研處見復。

## 調查意見五，函臺北市立民權國民中學與臺南市新進國民小學參考。

## 調查意見函陳訴人參考。

## 調查意見移請本院人權保障委員會參處。

調查委員：王幼玲

趙永清

楊芳婉

1. 性平法第28條：「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校園性侵害、性騷擾或性霸凌事件之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以書面向行為人所屬學校申請調查。但學校之首長為行為人時，應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任何人知悉前二項之事件時，得依其規定程序向學校或主管機關檢舉之。」此條立法理由指出「為落實本法之規定，於第一項明定學校違反本法規定時，被害人或其法定代理人得向學校所屬主管機關申請調查，其他人則可以向學校檢舉，以促使學校正視並處理違反性別平等之相關事件。至所稱違反本法規定，係指學校違反本法各章規定。」 [↑](#footnote-ref-1)
2. 取自衛生福利部社會及家庭署網站公告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中文版)」(<http://crpd.sfaa.gov.tw/BulletinCtrl?func=getBulletin&p=b_2&c=C&bulletinId=56>)；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條指出，合理之對待是指根據具體需要，於不造成過度或不當負擔之情況下，進行必要及適當之修改與調整，以確保身心障礙者在與其他人平等基礎上享有或行使所有人權及基本自由；第5條指出，為促進平等與消除歧視，締約國應採取所有適當步驟，以確保提供合理之對待。另依據聯合國 ([United Nations](https://www.un.org/en/))網站 (<https://www.un.org/development/desa/disabilities/convention-on-the-rights-of-persons-with-disabilities.html>)，聯合國社會經濟事務部公告之身心障礙者權利公約第2條原文為：“Reasonable accommodation” means necessary and appropriate modification and adjustments not imposing a disproportionate or undue burden, where needed in a particular case, to ensure to persons with disabilities the enjoyment or exercise on an equal basis with others of all human rights and fundamental freedoms. [↑](#footnote-ref-2)
3. 取自臺北市政府教育局網站(https://www.doe.gov.taipei/News\_Content.aspx?n=655580AFD2CC0806&sms=69B4E6B26379EE4E&s=5B8E2E09E836F798)。 [↑](#footnote-ref-3)
4. 資料來源：108年3月26日奇摩新聞https://tw.news.yahoo.com/%E5%8F%B0%E7%81%A3%E5%B0%91%E5%AD%90%E5%8C%96-%E4%B8%80%E5%B9%B4%E4%BB%8D%E6%9C%89%E8%BF%91200%E9%9D%92%E5%B0%91%E5%B9%B4%E8%87%AA%E6%AE%BA%E8%BA%AB%E4%BA%A1-093422875.html [↑](#footnote-ref-4)
5. 取自衛生福利部網站(https://dep.mohw.gov.tw/DOS/cp-3960-41756-113.html)。 [↑](#footnote-ref-5)
6. 據報載，108年4月22日臺中市發生「台中驚傳國中生墜樓 目擊者：上課鐘聲響他就跳下去」情事；資料來源：自由時報電子報(https://news.ltn.com.tw/news/society/breakingnews/2766791)。 [↑](#footnote-ref-6)